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全林康大药房违规 处理意见的通知

编号：20210135

宜昌市伍家岗区全林康大药房：

2021年5月，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进行定点零售药店核查中发现你药房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无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未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视频监控记录未达标准、摆放左旋肉碱液体胶、蛋白纤维营养奶昔固体饮料（樱花味）、纤体能蛋白纤维营养奶昔支付范围外商品、刷卡明细与实际不符的违规情况，根据《宜昌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规范》及《宜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你药房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暂停医保结算三个月（期限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
2. 拒付违规费用50元；
3. 限期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我中心。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2日